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水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水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金水與鐘冠雄同為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文心大國民」社區之住戶，陳金水於民國112年7月27日晚間9時47分許，在上開社區地下室停車場處，見鐘冠雄剛將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停放於機械停車位上，下車至左後座欲抱其次子下車之際，竟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強行按下該機械停車位之控制按鈕，鐘冠雄停車處之隔壁機械車位旋即下降，致使鐘冠雄見狀跳回其原車位，無法自左後座抱下次子，陳金水即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鐘冠雄自由行動之權利。

二、案經鐘冠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

01 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02 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
03 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
04 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
05 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
06 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
07 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言詞及書面陳述），檢
08 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查證據時，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09 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且本院審認上開證據
10 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
11 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12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訊據被告陳金水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按下機械停車位之
15 控制按鈕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之犯行，辯稱：伊那
16 時候沒有看到鐘冠雄，如果有看到鐘冠雄，伊就不會按，伊
17 只有按隔壁71號的停車位按鈕，伊沒有看到鐘冠雄在裡面云
18 云（見本院卷第28、29頁）。

19 二、經查：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鐘冠雄於警詢、偵查中證
21 述綦詳（見偵查卷第17、19、61、62頁），並據證人即告訴
22 人之妻林美如於偵查中證稱：當時告訴人將車輛停好，伊和
23 大兒子已經先下車在旁邊等候，伊先看到被告走過來，伊知
24 道被告要去按操控鈕，伊有叫被告不要按，車輛裡面還有人，
25 伊用國台語對被告講很多次，但被告不理會伊，還是直接
26 去按操控鈕，當時告訴人已經停好車要走到後座去抱小兒
27 子，因為被告這樣做可能會導致隔壁車位下降，告訴人會摔
28 下去，無法順利下車，且被告已經這樣做好幾次，所以伊和
29 告訴人平常就會留意，伊已經有制止被告按移動車位的按
30 鈕，被告還是執意要按，被告這樣情形已經好幾次，告訴人
31 之前已經摔過2次，但被告是社區頭痛人物，被告也因為此

01 行為造成其他住戶車輛損壞，被告幾乎每半小時就會下來按
02 操控鈕等語（見偵查卷第71、72頁），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
03 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
04 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附卷可稽（見偵查卷第
05 9、29至33頁），且被告於偵查中亦供認告訴人之妻有跟其
06 說不要去按按鈕，有人在車上之情事（見偵查卷第86頁），
07 是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述核有所據，自應堪採信。

08 (二)另依上開停車場之監視器影像截圖所示（見偵查卷第29、31
09 頁），被告按下機械停車位之操控鈕時，告訴人之左後座車
10 門明顯呈開啟狀態，且證人林美如及其大兒子係站立在被告
11 身旁，以被告之角度應可辨識該車上尚有乘客未下車，則依
12 告訴人、證人前開所述及上開監視器監視器影像截圖所示內
13 容，被告顯係見告訴人下車至左後座欲抱其次子下車之際，
14 未聽從證人林美如之勸阻，執意強行按下該機械停車位之控
15 制按鈕，使告訴人停車處之隔壁機械車位下降，是被告上開
16 所辯伊按停車位操控鈕時沒有看到告訴人云云，顯與上開情
17 節不符，自不足採信。

18 (三)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其保護之法益，在於個人之
19 意思自由，其罪質乃以強暴、脅迫之手段，而使本罪之行為
20 客體之意思決定自由或身體活動之自由遭受妨礙，而為一定
21 之作為或不作為，因此強暴、脅迫行為之程度，只須達於足
22 以妨礙他人意思決定或身體活動之自由為已足，並不以完全
23 喪失自由為必要（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650號裁判意旨參
24 照）。本案被告於前揭時、地，見告訴人剛將其所駕駛之自
25 用小客車停放於機械停車位上，下車至左後座欲抱其次子下
26 車之際，即強行按下該機械停車位之控制按鈕，告訴人停車
27 處之隔壁機械車位旋即下降，致使告訴人見狀跳回其原車
28 位，無法自左後座抱下次子，顯見告訴人確因被告上開強暴
29 之手段，而使其自由行動之權利受到妨礙，是依上開說明，
30 被告所為自己符合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構成要件無
31 訛。

01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02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強制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核被告陳金水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爰
04 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同社區之住戶，被告本應以理性、和平
05 之手段與態度解決紛爭，竟率然以強暴之方式，妨害告訴人
06 行使權利，所為實屬不該，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7 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
08 節、所生危害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國中畢業、目前當司
09 機、月薪新臺幣（下同）3至4萬元左右、家裡沒有人需要照
10 顧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12 準，以資懲儆。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玉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曾靖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8 刑法第304條第1項

2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